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与上海博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悦）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上海博悦将其所研发的盐酸乙哌立松片（50mg）上市许可及相关权益转让予国药致君。
- 上海博悦的上述产品尚处于申报注册阶段，未来能否顺利获批上市以及后续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等事项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
- 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控股子公司国药致君与上海博悦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上海博悦将其正在申报注册的盐酸乙哌立松片（50mg）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权益转让予国药致君，转让费总计人民币 1,05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博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惠

注册资本：2,1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1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以上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博悦与公司及国药致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博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 16 号

一般经营项目：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研究开发（不含临床实验）；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药品受托加工；医药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盐酸乙哌立松片为中枢性肌肉松弛剂，临床适应症包含两大方向：一是改善颈肩臂综合症、肩周炎、腰痛症的肌紧张状态；二是治疗疾病引起的痉挛性麻痹，该适应症对应临床患病率较高。本品被纳入多项临床诊疗指南推荐用药范畴，为肌肉痉挛急性发作期的优选治疗方案，临床疗效确切且安全性良好。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盐酸乙哌立松片 2024 年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市场销售额为人民币 4.99 亿元。CDE 网站显示，目前获得盐酸乙哌立松片（50mg）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有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谦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等。

上海博悦的盐酸乙哌立松片（50mg）上市许可申请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受理号 CYHS2501543），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收到补充研究通知，目前上海博悦正在进行相关补充研究工作。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的产品和转让内容

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为乙方合法拥有的盐酸乙哌立松片（50mg）（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号：CYHS2501543）的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全部权益，乙方保证该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无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二）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产品上市许可转让费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三）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义务：

- 款项支付：按约定节点审核并支付转让费用。
- 申报配合：配合提交变更申报资料，申请 B 证及相关生产许可。

- 生产实施：负责后续的商业化生产组织及市场推广。

2. 乙方义务：

- 资料交付：按时交付完整的技术资料、注册申报资料及专利文件。
- 配合变更：全程配合甲方办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协调原受托生产企业（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工艺验证及现场检查等工作。
- 技术转移：负责将处方工艺转移至甲方指定场地，确保产品可产业化，确保产品获批有效期不低于原研药。
- 质量承诺：承担因技术缺陷导致的工艺验证失败风险及整改费用。

（四）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需支付违约金并归还技术资料。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注册失败、持有人变更失败或技术转移无法产业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若乙方原因导致工艺验证批次超标或无法按时取得批件，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致君受让盐酸乙哌立松片（50mg）药品上市许可，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丰富公司骨骼肌肉系统用药产品线，有利于增强国药致君的市场竞争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合同涉及的标的产品尚处于申报注册阶段，未来能否顺利获批上市以及后续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